

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

林素鳳博士 譯

昭和 37 (1962) 年 5 月 16 日法律第 139 號公布
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

最近修正：

平成 16 (2004) 年 6 月 9 日法律第 84 號公布
17 (20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平成 16 (2004) 年 6 月 9 日法律第 102 號公布
17 (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平成 16 (2004) 年 12 月 3 日法律第 155 號公布
17 (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平成 16 (2004) 年 6 月 2 日法律第 74 號公布
18 (2006) 年 4 月 1 日施行
平成 17 (2005) 年 7 月 6 日法律第 82 號公布
19 (2007) 年 4 月 1 日施行
平成 19 (2007) 年 6 月 27 日法律第 100 號公布
同年 8 月 10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之宗旨)

行政事件訴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行政事件訴訟)

本法所稱「行政事件訴訟」，指抗告訴訟、當事人訴訟、民眾訴訟及

*譯者註：關於譯詞之斟酌，凡與我國法律用語意義相同者，以我國用語譯之，如「裁判所」譯為「法院」、「第三者の再審の訴え」譯為「重新審理」；惟如僅係類似或相當之用語，為避免產生誤解，則採原文照譯方式。例如，日本之「行政不服審査法」相當於我國之「訴願法」，該法規定之「審査請求」相當於我國之「訴願」，「審査請求裁決」相當於「訴願決定」，「異議」亦相當於我國之「異議」；但「異議」並非「審査請求」之先行程序，而是行政體系內兩種個別平行之二擇一的爭訟程序，與我國法制不同，故均原文照譯，謹先敘明。

機關訴訟。

第三條 (抗告訴訟)

本法所稱「抗告訴訟」，指不服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提起之訴訟。

本法所稱「撤銷處分訴訟」，指請求撤銷行政機關之處分及其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第三項規定之裁決、決定及其他行為除外，以下簡稱「處分」)之訴訟。

本法所稱「撤銷裁決訴訟」，指請求撤銷行政機關對於審查請求、異議及其他不服聲明(以下簡稱「審查請求」)作成之裁決、決定及其他行為(以下簡稱「裁決」)之訴訟。

本法所稱「無效等確認訴訟」，指請求確認處分或裁決之存否或其效力有無之訴訟。

本法所稱「不作為違法確認訴訟」，指對於依法令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應於相當期間內作成處分或裁決而不為時，請求確認該不作為違法之訴訟。

本法所稱「課予義務訴訟」，指於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請求命行政機關應作成處分或裁決之訴訟：

- 一 行政機關應作成一定處分而不為時(第二款規定情形除外)。
- 二 依法令規定之申請或審查請求，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處分或裁決者，該行政機關應作成處分或裁決而不為時。

本法所稱「禁止訴訟」，指行政機關不得作成一定處分或裁決而有作成之虞時，請求命行政機關不得作成該處分或裁決之訴訟。

第四條 (當事人訴訟)

本法所稱「當事人訴訟」，指之對於確認或形成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處分或裁決提起，而依法令規定應以其法律關係當事人一方為被告之訴訟，或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之訴訟及其他公法上法律關係之訴訟。

第五條 (民眾訴訟)

本法所稱「民眾訴訟」，指以選舉人資格或其他無關自己法律上利益之資格，請求撤銷或變更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而提起之訴訟。

第六條 (機關訴訟)

本法所稱「機關訴訟」，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相互間，

關於權限之存否或行使權限之爭議而提起之訴訟。

第七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

行政事件訴訟，本法未規定者，概括準用民事訴訟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抗告訴訟

第一節 撤銷訴訟

第八條 (撤銷處分訴訟與審查請求之關係)

依法令得為審查請求之處分，得不經審查請求而逕行提起撤銷處分訴訟。但法律規定該處分非經審查請求之裁決不得提起撤銷處分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有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時，得不經裁決而提起撤銷處分訴訟：

- 一 自審查請求之日起，已逾三個月仍未裁決者。
- 二 為避免因處分、處分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而發生顯然之損害，且有急迫之必要者。
- 三 有其他不經裁決之正當理由者。

於第一項本文之情形，對該處分已為審查請求時，該審查請求作成裁決前（自審查請求之日起已逾三個月而仍未裁決時，至該期間屆滿時），法院得停止訴訟程序。

第九條 (原告適格)

撤銷處分訴訟及撤銷裁決訴訟（以下簡稱「撤銷訴訟」），以請求該處分或裁決之撤銷有法律上利益者（包括處分或裁決因期間之經過或因其他原因致失其效力後，因處分或裁決之撤銷而有可得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始得提起之。

法院於判斷處分或裁決之相對人以外之人有無前項規定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僅依該處分或裁決所依據法令之規定文義，應考量該法令之旨趣與目的及該處分所應斟酌之利益內容與性質。於此情形，考量該法令之目的與旨趣時，並應參酌與該法令目的相同之關係法令之旨趣與目的；於考量該處分之利益內容與性質時，亦應衡量該處分或裁決如違反其依據之法令可能致生損害之利益內容與性質及損害之態樣與程度。

第十條 (撤銷理由之限制)

於撤銷訴訟，不得以無關自己法律上利益之違法為理由，請求撤銷之。

於撤銷處分訴訟與撤銷該處分審查請求之駁回裁決訴訟均得提起時，不得於撤銷裁決訴訟中，以處分違法為理由請求撤銷之。

第十一條 (被告適格等)

原處分機關或原裁決機關（處分或裁決後，有承受該機關權限之他機關時，為該他機關。以下同。）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轄時，撤銷訴訟應以下列各款依訴訟類型分別規定之各該款機關為被告：

一 撤銷處分訴訟 原處分機關之所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二 撤銷裁決訴訟 原裁決機關之所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原處分機關或原裁決機關非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轄時，撤銷訴訟應以該行政機關為被告。

依前二項規定，無應為被告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或行政機關時，撤銷訴訟應以該處分或裁決系爭事務歸屬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被告。

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被告而提起撤銷訴訟時，起訴狀除應記載民事訴訟之應記載事項外，亦應依下列各款之訴訟類別載明各該款規定之行政機關：

一 撤銷處分訴訟 原處分機關

二 撤銷裁決訴訟 原裁決機關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時，被告應即向法院陳明依前項各款之依訴訟類別規定之該當行政機關。

原處分機關或原裁決機關，關於該處分或裁決依第一項規定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被告之訴訟，有為訴訟上一切行為之權限。

第十二條 (管轄)

撤銷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原處分機關或原裁決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管轄之。

關於土地徵收、礦業權之設定及其他不動產或特定場所之處分或裁決之撤銷訴訟，亦得向該不動產或場所之所在地法院提起之。

撤銷訴訟，亦得向曾處理該處分或裁決事件有關之下級行政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以國家或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一〇三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獨立行政法人或其附表列舉之法人為被告之撤銷訴訟，亦得向管轄原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於次項稱「特定管轄法院」）提起之。

於依前項規定向特定管轄法院提起同項之撤銷訴訟時，而關於根據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作成之處分或裁決之抗告訴訟已繫屬於他法院時，該特定管轄法院於考量當事人之住所或所在地、應受詢問證人之住所、爭點或證據之共通性及其他情事而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聲請，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移送於該他法院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法院。

第十三條 (牽連請求訴訟之移送)

撤銷訴訟與該當於下列各款請求之一（以下稱「牽連請求」）之訴訟，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時，牽連請求訴訟之繫屬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聲請，將該訴訟移送於撤銷訴訟繫屬之法院。但撤銷訴訟或牽連請求訴訟之繫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不在此限。

- 一 與該處分或裁決有牽連關係之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請求
- 二 與該處分同屬一個程序之其他處分之撤銷請求
- 三 關於該處分之裁決之撤銷請求
- 四 關於該裁決之處分之撤銷請求
- 五 求為撤銷該處分或裁決之其他請求
- 六 該處分或裁決之撤銷請求之其他牽連請求

第十四條 (起訴期間)

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知悉處分或裁決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撤銷訴訟，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之。但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處分或裁決得為審查請求者，或因行政機關之告知錯誤而誤認得為審查請求者，於提出審查請求時，關於該處分或裁決之撤銷訴訟，提出審查請求之人自知悉該審查請求裁決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該裁決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之。但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被告錯誤之救濟)

撤銷訴訟，非因原告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被告錯誤時，法院得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准許變更被告。

前項裁定，應以書面為之，其正本並應送達新被告。

於有第一項裁定時，關於起訴期間之遵守，視為最初起訴時對新被告提起訴訟。

有第一項裁定時，視為對舊被告撤回訴訟。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對於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上訴審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時，應移送該訴訟於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訴訟之客觀合併)

撤銷訴訟，得與牽連請求之訴訟合併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為訴之合併，於撤銷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為高等法院時，應經牽連請求訴訟之被告同意。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辯論，或於準備程序中為言詞陳述時，視為同意。

第十七條 (共同訴訟)

數人之請求或對於數人之請求，僅限與撤銷處分或裁決之訴訟有牽連關係者為限，該數人得為共同訴訟人而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於前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第三人之追加合併)

第三人得於撤銷訴訟之言詞辯論終結前，以該訴訟當事人之一方為被告，合併提起牽連請求之訴訟。於此情形，該撤銷訴訟繫屬於高等法院時，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原告之追加合併)

原告得於撤銷訴訟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合併提起牽連請求之訴訟。於此情形，該撤銷訴訟繫屬於高等法院時，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關於撤銷訴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仍得概括準用民事訴訟法（平成八年法律第一百〇九號）第一百四十三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撤銷處分訴訟與該處分之審查請求駁回裁決之撤銷訴訟合併提起時，不受同條項後段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無須經撤銷處分訴訟被告之同意，且於提起該訴訟時，關於起訴期間之遵守，視為撤銷處分訴訟於提起撤銷裁決訴訟時提起之。

第二十一條 (對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請求為訴之變更)

原告聲請將撤銷訴訟之請求變更為對於原處分或原裁決系爭事務所屬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損害賠償請求或其他請求，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不變更請求基礎之範圍內，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裁定准許其訴之變更。

前項裁定，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於依第一項規定為准許訴之變更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及損害賠償與其他請求之相關訴訟被告之意見。

對於准許訴之變更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對於駁回訴之變更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二條 (第三人之訴訟參加)

因訴訟結果致權利有受損害之虞之第三人存在時，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該第三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為前項裁定前，法院應先徵詢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見。

為第一項聲請之第三人，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依第一項規定參加訴訟之第三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人依第一項規定聲請參加訴訟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行政機關之訴訟參加)

法院認為原處分機關或原裁決機關以外之他行政機關有參加訴訟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該行政機關之聲請，以裁定命該行政機關參加訴訟。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及該行政機關之意見。

依第一項規定參加訴訟之行政機關，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處分釋明之特則)

法院為明瞭訴訟關係，認為必要時，得為下列處分：

- 一 要求被告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轄行政機關或被告之行政機關，提出該機關所保有之關於處分或裁決內容、處分或裁決根據法令之條項、處分或裁決之原因事實及其他說明處分或裁決理由之資料（第二項規定關於審查請求事件之紀錄除外）之全部或一部。

二 囑託第一款規定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移送該機關所保有之同款規定資料之全部或一部。

處分之審查請求經裁決後提起撤銷訴訟時，法院得為下列處分：

一 要求被告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轄行政機關或被告之行政機關，提出該機關所保有之關於該審查請求事件紀錄之全部或一部。

二 對於前款規定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囑託移送該機關所保有之同款規定事件紀錄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職權證據調查)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詢問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五條 (停止執行)

撤銷訴訟之提起，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處分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

於有撤銷處分訴訟提起時，於有為避免因處分之效力、處分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致發生重大損害之急迫必要情形，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停止處分之效力、處分之執行或程序續行之全部或一部（以下稱「停止執行」）。但如因停止處分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已足達其目的時，不得停止處分之效力。

法院於判斷是否發生前項之重大損害時，應考慮損害回復之困難程度，並應斟酌損害之性質與程度及處分內容與性質。

對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之虞或本案訴訟顯無理由時，不得停止執行。

第二項裁定，應依釋明為之。

第二項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但應於裁定前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對於法院依第二項聲請之裁定，得即時抗告。

關於對第二項裁定之即時抗告，不具停止執行該裁定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情事變更之撤銷停止執行)

停止執行之裁定確定後，其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時，法院得依對造當事人之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對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及對該裁定之不服，準用前條第五項至第八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之異議)

於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聲請時，內閣總理大臣得向法院提出異議。於已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後，亦同。

前項異議，應附理由。

前項異議之理由，內閣總理大臣應說明處分效力之不存續、處分不執行、或程序之不續行，有將對公益發生重大損害之虞之情事。

於有第一項異議時，法院不得停止執行，如已為執行停止之裁定時，應撤銷之。

第一項後段之異議，應向裁定停止執行之法院為之。但如對於該裁定之抗告，已繫屬於抗告法院時，應向抗告法院為之。

內閣總理大臣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為第一項之異議，異議後並應於次期之國會常會中，提出報告於國會。

第二十八條 (停止執行等之管轄法院)

停止執行或撤銷其裁定之聲請，由本案繫屬之法院管轄之。

第二十九條 (停止執行有關規定之準用)

前四條規定，於已有撤銷裁決訴訟提起時之有關停止執行之事項，準用之。

第三十條 (裁量處分之撤銷)

關於行政機關之裁量處分，僅於逾越裁量權範圍或濫用裁量權時，法院得撤銷之。

第三十一條 (特別情事之判決駁回)

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裁決雖屬違法，但其撤銷對於公益將發生明顯之障礙時，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程度與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為原處分或裁決之撤銷，顯與公共利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於此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裁決違法。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終局判決前，以判決諭知原處分或裁決違法。終局判決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得援引前項判決之記載。

第三十二條 (撤銷判決等之效力)

撤銷原處分或裁決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停止執行之裁定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撤銷原處分或裁決之判決，有拘束該原處分或裁決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之效力。

不受理或駁回申請之處分或不受理或駁回審查請求之裁決，經判決撤銷後，原處分或裁決之行政機關應依判決意旨，重為處分或裁決。

前項規定，於依申請作成處分或容認審查請求之裁決，經以程序違法為理由判決撤銷時，準用之。

第一項規定，於停止執行之裁定，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重新審理)

撤銷原處分或裁決之判決致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自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第一項聲請，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效力)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轄行政機關為訴訟當事人或參加人之訴訟，關於其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判，對該行政機關所屬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或為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人，有其效力。

第二節 其他抗告訴訟

第三十六條 (無效等確認訴訟之原告適格)

無效等確認訴訟，僅限因原處分或裁決之後續處分致有受損害之虞者，或其他有請求確認原處分或裁決無效等之法律上利益者，提起以原處分或裁決之存否或效力之有無為前提之現存法律關係之有關訴訟，而不能達其目的時，始得提起之。

第三十七條 (不作為違法確認訴訟之原告適格)

不作為違法確認訴訟，僅限原處分或裁決之申請人，始得提起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等)

於第三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因不作成一定處分而有致生重

大損害之虞，且無其他避免損害發生之適當方法時，始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法院於判斷是否致生重大損害時，除應考量回復損害之困難程度，亦應斟酌損害之性質與程度及處分內容與性質。

第一項之課予義務訴訟，僅限於以請求命行政機關應為一定處分具有法律上利益者，始得提起之。

關於前項規定法律上利益有無之判斷，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課予義務訴訟該當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要件時，關於該課予義務訴訟之系爭處分，於認為依法令規定行政機關顯應作成該處分，或行政機關不作成處分顯然逾越裁量權或濫用裁量權時，法院應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該處分。

第三十七條之二

於第三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僅限於該當下列各款規定要件之一者，始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一 對於依各該法令規定之申請或審查請求，未於相當期間內作成處分或裁決者。

二 對於依各該法令規定之申請或審查請求，已作成不受理或駁回之處分或裁決時，該處分或裁決為無效、不存在或應撤銷者。

前項課予義務訴訟，僅限於依同項各款規定之法令提出申請或審查請求之人，始得提起之。

提起第一項課予義務訴訟時，依下列各款區分規定之各該款訴訟，應與該課予義務訴訟合併提起之。於此情形，關於各該款規定訴訟之管轄，於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時，關於該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管轄，從其規定，不受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準用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一 該當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件者同款規定之處分或裁決之不作為違法確認訴訟

二 該當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要件者同款規定之處分或裁決之撤銷訴訟或無效等確認訴訟

依前項規定合併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及同項各款規定之訴訟，關於其辯論及裁判，不得分別行之。

課予義務訴訟該當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要件者，於認為同項各款規定訴訟之系爭請求有理由，且關於該課予義務訴訟系爭之處分或裁決，依其所依據法令之規定得認為行政機關顯應作成該處分或裁決，或認為行政機關不作成該處分或裁決顯然逾越其裁量權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時，法院應判決命作成該課予義務訴訟系爭之處分或裁決。

法院於考量審理狀況及其他情事，認為僅就第三款規定之訴訟為終局判決，較有利於迅速解決爭訟時，得僅就該訴訟為終局判決，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於此情形，法院已僅就該訴訟為終局判決時，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至該訴訟之程序終結時止，停止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程序。

於第一項課予義務訴訟中，請求命行政機關應為一定裁決者，如已提起關於處分之審查請求時，僅限於不得提起該系爭處分之撤銷訴訟或無效等確認訴訟之情形，始得提起之。

第三十七條之三 (禁止訴訟之要件)

禁止訴訟，僅限於因作成一定處分或裁決而有致生重大損害之虞時，始得提起之。但為避免該損害之發生，另有其他適當方法時，不在此限。

法院於判斷是否致生前項規定之重大損害時，應考量損害回復之困難程度，並斟酌損害之性質與程度及處分或裁決之內容與性質。

得提起禁止訴訟之人，僅限對於請求命行政機關不得為一定處分或裁決具有法律上利益者。

關於前項規定法律上利益有無之判斷，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禁止訴訟該當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要件時，關於該禁止訴訟之系爭處分或裁決，於認為依法令規定行政機關顯然不應作成該處分，或行政機關作成處分顯然逾越裁量權或濫用裁量權時，法院應判決命行政機關不得作成該處分或裁決。

第三十七條之四 (暫時課予義務及暫時禁止)

於有課予義務訴訟提起時，有為避免因不作成該課予義務訴訟之系爭處分或裁決致生無法回復之損害之急迫必要時，且認本案為有理由時，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命行政機關應暫時作成處分或裁決(以下於本條稱「暫時課予義務」)。

於有禁止訴訟提起時，有為避免因作成該課予義務訴訟之系爭處分或裁決致生無法回復之損害之急迫必要，且認本案有理由時，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命行政機關應暫時不作成處分或裁決(以下於本條稱「暫時禁止」)。

暫時課予義務或暫時禁止，對公益有重大影響之虞時，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至第八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暫時課予義務或暫時禁止之事項，準用之。

依前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七項關於即時抗告之裁判，或依前項準用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裁定，撤銷暫時課予義務之裁定時，依該暫時課予義務裁定作成處分或裁決之行政機關應撤銷原處分或裁決。

第三十八條 (撤銷訴訟有關規定之準用)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訴訟以外之抗告訴訟，準用之。

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處分無效等確認訴訟及對原處分審查請求之駁回裁決均得起起抗告訴訟時；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提起原處分無效等確認訴訟與對原處分審查請求之駁回裁決之抗告訴訟合併提起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無效等確認訴訟，準用之。

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不作為違法確認訴訟，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訴訟

第三十九條 (起訴之通知)

關於確認或形成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或裁決之訴訟，依法令規定應以法律關係當事人之一方為被告者，於訴訟經提起時，法院應通知原處分或裁決機關。

第四十條 (定有起訴期間之當事人訴訟)

法令定有起訴期間之當事人訴訟，除該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雖已逾該期間，於有正當理由時，仍得提起之。

第十五條規定，於定有起訴期間之當事人訴訟，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抗告訴訟有關規定之準用)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當事人訴訟；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關於提出當事人訴訟之處分或裁決理由之說明資料，準用之。

第十三條規定，於當事人訴訟及與其有牽連關係之訴訟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時，關於其訴之移送；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關於此等訴之合併，準用之。

第四章 民眾訴訟與機關訴訟

第四十二條 (訴之提起)

民眾訴訟與機關訴訟，以法律有特別規定，且僅限法律規定之人，始得提起之。

第四十三條 (抗告訴訟及當事人訴訟有關規定之準用)

民眾訴訟或機關訴訟，關於請求撤銷原處分或裁決訴訟，除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外，準用撤銷訴訟之有關規定。

民眾訴訟或機關訴訟，關於請求確認原處分或裁決無效之訴訟，除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準用無效等確認訴訟之有關規定。

民眾訴訟或機關訴訟，關於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訴訟，除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外，準用當事人訴訟之有關規定。

第五章 補則

第四十四條 (假處分之排除)

關於行政機關之處分及其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不得為民事保全法（平成元年法律第九十一號）規定之假處分。

第四十五條 (以處分之效力等為爭點之訴訟)

關於私法法律關係之訴訟，於爭執處分或裁決之存否或其效力之有無之情形時，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參加訴訟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得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僅限於與該處分或裁決之存否或其效力之有無相關者。

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參加訴訟後，關於處分或裁決之存否或其效力之有無已無爭執時，法院得撤銷參加之裁定。

第一項情形，關於該爭點，準用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關於提起撤銷訴訟等有關事項之告知)

對於得提起撤銷訴訟之行政處分或裁決，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記載下

列事項，告知行政處分或裁決之相對人。但處分以言詞為之者，不在此限。

- 一 行政處分或裁決之撤銷訴訟之得為被告之人。
- 二 行政處分或裁決之撤銷訴訟之起訴期間。
- 三 法律定有該處分非經審查請求之裁決後不得提起處分撤銷訴訟之規定者，其規定要旨。

法律定有僅得對於處分之審查請求裁決提起撤銷訴訟之規定者，行政機關於作成該處分時，應以書面記載法律定有該規定之意旨，告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但處分以言詞為之者，不在此限。

於關於確認或形成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處分或裁決之訴訟，依法律規定應以該法律關係當事人之一方為被告者，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告知該處分或裁決之相對人；但處分以言詞為之者，不在此限。

- 一 應為該訴訟被告之人
- 二 該訴訟之起訴期間

附則（省略）

別表（第十二條關係）

名 稱	依 據 法 律
沖繩振興開發公庫	沖繩振興開發公庫法 （昭和 47 年法律第 31 號）
關西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西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法 （昭和 59 年法律第 53 號）
公營企業金融公庫	公營企業金融公庫法 （昭和 32 年法律第 83 號）
國際協力銀行	國際協力銀行法 （平年 11 年法律第 35 號）
國民生活金融公庫	國民生活金融公庫法 （昭和 24 年法律第 49 號）
國立大學法人	國立大學法人法 （平年 15 年法律第 112 號）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法 (昭和 11 年法律第 14 號)
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	國立大學法人法
地方賽馬國全協會	競馬法 (昭和 21 年法律第 58 號)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法 (昭和 28 年法律第 138 號)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法 (平成 9 年法律第 89 號)
日本小型自動車振興會	小型自動車競走法 (昭和 25 年法律第 208 號)
日本自行車振興會	自行車競賽法 (昭和 23 年法律第 209 號)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總合法律支援法 (平成 16 年法律第 74 號)
日本私立學校振興 ・互助事業團	日本私立學校振興・互助事業團法 (平成 9 年法律第 48 號)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法 (平成 11 年法律第 73 號)
日本船舶振興會	動力船競賽法 (昭和 26 年法律第 242 號)
日本中央賽馬會	日本中央賽馬會法 (昭和 29 年法律第 205 號)
日本郵政公社	日本郵政公社法 (平成 14 年法律第 97 號)
農水產業協同組合 存款保險機構	農水產業協同組合存款保險法 (昭和 48 年法律第 53 號)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法 (昭和 27 年法律第 355 號)

放送大学学園	放送大学学園法 (平成14年法律第156號)
存款保險機構	存款保險法 (昭和46年法律第34號)